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2019 年 A 股回购方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 A 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 70,006,8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296%，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5,993,765,118.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9.27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1.43 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85.62 元/股。2019 年 A 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7）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根据 2019 年 A 股回购方案回购的 70,006,803 股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

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将相应核减（以下简称“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A 股回购方案中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A 股回购的实施方案及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 A 股的用途、后续注销安排等，因此，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特此发布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 2、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 层
- 3、联系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755）88675322
- 5、传真号码：（0755）82431029
- 6、邮箱地址：IR@pingan.com.cn
- 7、邮编：518033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